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对教学楼外墙玻璃、窗框及附属外立面构件开展高空专业清洗、除污保洁，完工清理现场垃圾。

二、采购标的清单（★实质性要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项限价（元）	所属行业
1	1	西南科技大学东九教学楼外墙及玻璃清洗服务	项	1	13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带★的为实质性参数，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

1、服务要求总体情况

要求	具体内容
采购包_1	共_18_条服务内容与要求。其中：
实质性要求	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共_18_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投标）
重要要求	带“▲”条款为重要要求（共_0_项），存在负偏离，均应按照评审（标）规则扣减相应分数。
一般要求	未带“★”“▲”条款为一般要求（共_0_项），存在负偏离，均应按照评审（标）规则扣减相应分数。

2、具体内容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与要求
----	----	------	---------

1	1	西南科技大学东九教学楼外墙及玻璃清洗服务	★1、服务内容 1.1 外墙外立面清洗+全品类玻璃清洗 1.2 大楼外立面玻璃幕墙及玻璃窗（内外清洗） 1.3 大楼内部公共区域玻璃隔断及玻璃门窗 1.4 大厅玻璃穹顶及采光顶棚 1.5 入口大门玻璃及雨棚玻璃 1.6 建筑外墙外立面（外部清洗） 1.7 预计作业面积：玻璃相关清洗面积约 15000 m²，外墙外面积约 16000 m²。若现场实际清洁面积超出预计作业面积，超出部分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总价内，不单独追加计算。 ★2、服务方式及要求 2.1 作业方式：采用持证人员高空吊绳作业开展外墙、高空玻璃清洗；选用环保中性清洗药剂，严禁使用强腐蚀性药剂，防止腐蚀、损伤玻璃、铝框、外墙饰面、穹顶等建筑构件。 2.2 工期要求：计划工期不超过 12 工作日；遇大风、降雨等恶劣天气，立即停止一切高空作业，工期顺延；实施错峰作业，最大限度降低对校内教学、办公正常秩序的干扰。 2.3 人员资质：所有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特种作业（高空作业）证书，做到人证一致；进场前向采购人提交全部作业人员证件复印件备案，无证人员不得进场作业。 2.4 现场文明管理：作业区域下方设置硬质警戒区、醒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专职地面监护人员，严防高空坠物；做好地面、窗台、室内设施成品保护，避免清洗药剂、污水污染室内物品；每日完工以及项目竣工时，及时清理作业产生的垃圾，恢复现场整洁。 ★3、安全管理与责任 3.1 安全主体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本项目全部高空作业安全和服务作业安全主体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对服务全过程作业人员安全、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3.2 保险硬性要求：项目开工前，供应商必须为每一名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不低于 60 万元高空意外伤
---	---	----------------------	--

		害保险，保险单据提交采购人备案，未完成保险购置不得开工。 3.3 设备管理：每次高空吊绳作业前，必须对吊绳、安全带、安全锁、坐板等全套高空防护装备逐项检查，破损、老化、不合格设备严禁投入使用。 3.4 事故责任划分 作业期间所有经济赔偿、法律责任、安全责任，以及连带责任，全部归属供应商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形式责任，包括赔偿与法律责任。 3.5 预案与安全教育：供应商进场前须向采购人报送专项高空作业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工前对全体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术交底与安全教育培训，留存培训记录。 ★4、团队人员 4.1 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应委派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履约验收，以及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 4.2 其他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供应商至少配置 4 名具有有效特种作业（高空作业）证书的成员。
--	--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完成所有服务。
2	服务地点	西南科技大学
3	履约保证金	第一，缴纳比例：5%。 第二，缴纳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至采购人。 第三，缴纳说明： （1）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成交金额）的 5%。 （2）供应商选择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须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本原件。 （3）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账号：22-240901040000456。 （4）交款时间：成交（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5）退款时间和方式：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履约情况退还，其中，合同签订前出具保函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收回保函正本原件。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包括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或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或成交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采购人将全额上缴学校计划财务处。 （7）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须真实、有效、可供采购人查询追溯，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未有效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未有效或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视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对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以失信行为记入单位采购诚信档案，并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保留向单位采购监管部门上报有关情况的权利。	
4	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第一，成交（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服务后，及时向采购人交付已完成服务明细清单。 第二，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且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本项目合同条款以及技术服务协议的有关要求。 第三，成交（中标）供应商服务完成交付后至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前，若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以及在此过程中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不邀请非成交（中标）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参与，任何供应商以及采购相关当事人不得干涉

			采购人自行验收权利、不得要求采购人变更验收方式)。
		履约验收程序与时间	第一，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第二，验收条件：成交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完成所有服务后，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第三，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后 15 个日历日内自行组织验收合同金额的 100%。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第一，若因故推迟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中标）供应商变更的具体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成交（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首次履约验收。 第二，验收时出现交付的部分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无法查实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中标）供应商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针对该部分服务要求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可查询的检测报告，以此作为采购人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之一，但费用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成交（中标）供应商拒绝或者未在双方约定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的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依然无法查实服务要求符合性的，应按照商务要求中“解决争议事项”办法处置。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成交（中标）供应商交付服务涉及的响应服务内容实际值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中标）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成交（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过程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中标）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履约验收标准	1、采购人将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2025〕2 号）的有关

		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中标）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及承诺内容自行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现场验收，对照以下标准逐项核查，全部达标视为验收合格： 2.1 玻璃类： 玻璃表面通透洁净，无浮尘、泥渍、雨垢、水印、条纹；玻璃边框、胶条无明显污渍，清洗药剂无残留；玻璃清洗完成后无划痕、腐蚀、损伤，无渗漏隐患； 室内公共区域玻璃隔断、门窗清洗完成后无污水痕迹。 2.2 建筑外墙外立面： 外墙大面积灰尘、雨渍、污垢基本清除，建筑外立面观感显著改善；外墙饰面无腐蚀、无掉色、无损伤。若因清洗造成墙面破坏需及时修复，造成损失的，造价赔偿。 2.3 现场验收： 服务产生的垃圾全部清运，警戒设施拆除，通道恢复通行； 楼下地面、室内没有遗留污水、药剂污染痕迹，成品完好。 备注：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返工，直至达到验收标准，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针对出现成交（中标）供应商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情形，采购人将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成交（中标）供应商全部违约责任的权利：（1）不予向成交（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2）不予向成交（中标）供应商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若涉及保函的，采购人将向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申请索赔）；（3）视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中标), 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向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履约验收有关情况, 对成交(中标) 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 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将成交(中标)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	付款进度安排	付款条件	供应商完成全部清洗作业、清理完毕现场, 提交完整服务履约资料, 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 并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金额相匹配、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项目款项。
		补充说明事项	第一, 若结算时采购人与成交(中标) 供应商存在付款争议, 待争议解决后再支付货款, 付款手续按采购人单位财务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 若成交(中标) 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等相关单据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因此导致迟延付款的责任及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由成交(中标) 供应商自行承担, 且成交(中标) 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 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 采购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 对成交(中标) 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 若采购项目所属年度当年年底按照合同约定不能支付的(非采购人主观原因), 采购人应及时告知成交(中标) 供应商, 并顺延至次年上级财政预算下达后继续支付相应款项。
6	违约责任与 解决方式		第一, 违约责任: (一) 成交(中标)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成交(中标)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 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成交(中标)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成交（中标）供应商逾期未提供本项目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的，或者成交（中标）供应商逾期未按照本项目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算，每逾期 1 个日历日按成交（中标）金额的 0.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个日历日（含）的，采购人将视成交（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采购人除了向成交（中标）供应商追缴相应的违约金外，还会不予退还成交（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向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成交（中标）供应商违约情况，对成交（中标）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中标）供应商承担。注：上述逾期时间由采购人在同一项目中累加计算，具体以采购人认定为准。 （三）在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阶段出现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情形，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成交（中标）供应商的全违约责任，并视具体情形不予支付或者索回本项目采购资金。 （四）成交（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应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定情况属实的，可免除成交（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可视具体情形与成交（中标）供应商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或书面报告学校计划财务处依法变更成交（中标）结果。 （五）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造成服务故障或质量问题出现解决争议时，可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后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经鉴定后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还可由双方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知识产权	第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设备（货物）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第二，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三，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供应商响应（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	其他	第一，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本项目实行包干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成本、税费、交通运输费、人工劳务费、质量问题等所有费用。 第三，本项目允许报名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不再单独组织。

五、其它要求（本项要求仅为评审依据，未完全满足仅按评审要求进行扣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性）

序号	具体要求
1	供应商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响应（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自身取得的类似采购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业绩内容须覆盖本项目采购内容之一）。供应商应提供类似业绩采购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合同关键页须包括合同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署时间、签字盖章页。
2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项目实施技术方案；②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及计划进度安排（包含项目管理计划的创建、项目实施范围分析、实施具体计划的制定）；③实施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安排（包含项目组织架构、主要人员配置）；④项目风险控制和质量保障措施（包含相关实施风险控制体系、项目实施质量保证具体措施）；⑤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
3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售后服务总体流程及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方

	式及时间)；③现场服务支持能力保障方案（包含现场组织方案、质量问题现场处理流程、现场能力保障措施)；④返工服务及耗材保障
4	供应商需具备履约能力

六、其他需要另行说明的情况

需要另行说明的事项	具体描述
签订合同	第一，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非不可抗力因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成交（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中标），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中标）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三，成交（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单位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可以与成交（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